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6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65,555,583股的0.05%，涉及激励对象11人。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555,583股变更为265,435,583股。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二）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1月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2年1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5）。

（三）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17人调整为31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万股调整为314万股；并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27日，向315名激励对象授予314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五）2022年3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万股，本次实际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的数量为310.6万股，实际授予人数为308人。

（六）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2年6月22日，以24.5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七）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4.50元/股调整为24.40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八）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含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40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50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2），自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十）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11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40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95名激励对象办理146.5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之法律意见书》。

（十二）2023年4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合计10.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660,583股变更为265,555,583股。

（十三）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4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自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十四）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40元/股调整为24.19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50元/股调整为24.29元/股，上述回购价格自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之日即2023年6月14日起调整。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鉴于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19元/股，系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确定。

（三）回购资金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金额为人民币290.28万元。

三、回购注销验资及完成情况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6月14日止）》（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981号），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265,555,583股变更为265,435,58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5,555,583元变更为人民币265,435,583元。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增减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972,176	21.83	-120,000	57,852,176	21.80
高管锁定股	54,930,794	20.69	-	54,930,794	20.69
首发后限售股	705,882	0.27	-	705,882	0.27
股权激励限售股	2,335,500	0.88	-120,000	2,215,500	0.8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583,407	78.17	-	207,583,407	78.20
三、总股本	265,555,583	100.00	-120,000	265,435,583	100.00

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3-044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启动抗 BLTA 单抗联合特瑞普利单抗治疗局限期小细胞肺癌患者的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抗 BTLA 单抗（产品代号：TAB004/JS004，通用名：tifcemalimab）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商品名：拓益®，产品代号：JS001）作为局限期小细胞肺癌放化疗后未进展患者的巩固治疗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以下简称“JS004-008-III-SCLC 研究”）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批准，公司将于近期正式启动该 III 期临床研究。

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tifcemalimab

Tifcemalimab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个进入临床开发阶段（first-in-human）的特异性针对 B 和 T 淋巴细胞衰减因子（BTLA）的抗肿瘤重组人源化抗 BTLA 单克隆抗体。Tifcemalimab 已获准进入 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另有多项联合特瑞普利单抗的 IIa/II 期临床研究正在中国和美国同步开展中，覆盖多个瘤种。公司认为两者结合是一种极具前景的抗癌治疗策略，有望增加患者对免疫治疗的反应，扩大可能受益人群的范围。2023 年 6 月 4 日，公司在 2023 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上以壁报形式（摘要编号：#8579）首次展示了 tifcemalimab 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的一项 I/II 期临床研究初步数据。

（二）特瑞普利单抗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是中国首个批准上市的以 PD-1 为靶点的国产单抗药物，曾荣膺国家专利领域最高奖项“中国专利金奖”，至今已在全球（包括中国、美国、东南亚及欧洲等地）开展了覆盖超过 15 个适应症的 40 多项由公司发起的临床研究。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关键注册临床研究在多个瘤种范围内评估特瑞普利单抗的安全性及疗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的 6 项适应症已于中国获批。2020 年 12 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首次通过国家医保谈判，目前已有 3 项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2 年版），是国家医保目录中唯一用于治疗黑色素瘤的抗 PD-1 单抗药物。

在国际化布局方面，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吉西他滨/顺铂作为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和单药用于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含铂治疗后的二线及以上治疗的生物制品许可申请（BLA）正在接受 FDA 审评。公司向欧洲药品管理局（EMA）和英国药品和保健品管理局（MHRA）提交的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的上市许可申请（MAA）已分别获得受理。

二、关于 JS004-008-III-SCLC 研究

根据 GLOBOCAN 2020 发布的数据显示，肺癌是目前我国发病率和死亡率均排名首位的恶性肿瘤，按细胞类型大致分为非小细胞肺癌和小细胞肺癌。其中，小细胞肺癌是肺癌中侵袭性最强的亚型，约占所有肺癌病例的 15%-20%，具有进展迅速、早期转移、预后差等特点。小细胞肺癌分为局限期小细胞肺癌（以下简称“LS-SCLC”）和广泛期小细胞肺癌，其中 LS-SCLC 约占三分之一。对于无法手术或拒绝手术的 LS-SCLC 患者，同步放化疗（CRT）为标准治疗（SOC）。但是这类患者即便接受标准同步放化疗，预后仍较差，中位无进展生存期（mPFS）约为 13.5 个月，中位总生存期（mOS）在 16-24 个月，5 年生存率仅 15%-26%。LS-SCLC 的治疗仍然存在巨大的未满足治疗需求，临床亟需探索疗效更优、耐受性良好的方案，进一步延缓 LS-SCLC 患者的疾病进展，延长总生存期，提高 5 年生存率。全球范围内尚无任何免疫检查点抑制剂获批用于 LS-SCLC。

JS004-008-III-SCLC 研究是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旨在评估抗 BTLA 单抗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对比特瑞普利单抗单药及对比安慰剂用于同步放化疗后未进展 LS-SCLC 患者的巩固治疗的疗效和安全性。该研究为抗 BTLA 单抗药物首个确证性研究，将由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院长于金明院士担任主要研究者，计划在中国、美国、欧洲等地入组 756 例患者。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3-05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1,000 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 13.76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 3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 年 6 月 27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1,000 万美元，按 2023 年 5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 美元=7.0821 元人民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0.71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 100% 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 年 6 月 27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1,000 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 13.76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1,000 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 100% 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66.92 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68.97 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23% 及 16.29%。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54
债券代码：110089　　债券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帆达”）持有公司股份 162,397,3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61%。本次办理 30,000,000 股股份质押手续后，浙江金帆达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65,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0.0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金帆达通知，浙江金帆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浙江金帆达	否	30,000,000	否	否	2023/6/26	2026/6/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	18.47	2.70	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二、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金帆达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浙江金帆达	162,397,372	14.61	35,000,000	65,000,000	40.03	5.85	0	0	0	0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7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0,430,6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68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书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职工代表监事胡茜女士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恒先生出席会议；技术总监陈圣云、财务总监侯贤民女士、副总经理李云强列席会议，副总经理汤艳女士、副总经理阮少阳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0,420,986	99.9952	9,620	0.0048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孙维平、吴娅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3-022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是	1.2 亿股	48.94%	9.40%	否	否	2023 年 6 月 27 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担保需要

科翔高新因担保需要，质押 1.2 亿股股份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科翔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东柏”）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45,210,042	19.21%	3,000,000	123,000,000	50.16%	9.63%	0	0	0	0
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92,469	3.18%	34,771,428	34,771,428	85.66%	2.72%	1,800,000	5.18%	0	0
合计	285,802,511	22.38%	37,771,428	157,771,428	55.20%	12.36%	1,800,000	1.14%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科翔高新和南通东柏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

时段	主体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所持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截至目前已经到期	南通东柏	1570.00	38.68%	1.23%	1300.00
未来半年内即 2023 年 12 月 28 日前	科翔高新	0	0	0	0
	南通东柏	0	0	0	0
未来一年内即 2024 年 6 月 28 日前	科翔高新	300.00	1.22%	0.23%	500.00
	南通东柏	0	0	0	0

备注：南通东柏 1570 万股权质押和科翔高新 300 万股权质押均为其他主体提供担保。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目前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不会造成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3-028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成达”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 26,321,760 股变更为 22,091,760 股，持有股份比例从 6.58% 变更为 5.52%。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股东国寿成达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国寿成达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期间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达到 4,23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6%。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88 号 39 楼 06 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1.00
	集中竞价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	0.06
合计				4,230,000	1.06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中数据之间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的尾数差异。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国寿成达	合计持有股份	26,321,760	6.58	22,091,760	5.5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6,321,760	6.58	22,091,760	5.52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名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9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并购基金风险处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参与设立的深圳前海红棉基金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棉基金”）的风险提示；后续又披露了相关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并购基金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和 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并购基金风险处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2021-037、2022-036）。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接到红棉基金管理人深圳市红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棉资本”）发来的运营专项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筑华”）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案件的执行进展

2023 年 5 月 29 日，红棉基金收到海南筑华通过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支付的 1800 万元人民币。该款项为海南筑华履行其与红棉基金保证合同纠纷强制执行一案中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所支付的投资本金。

2023 年 6 月 9 日，海南筑华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了《还款承诺书》，承诺收益款 4,827.945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将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支付完毕，如其未按期、足额支付的，红棉基金可向前海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二、关于合伙企业清算的安排

为尽快实现红棉基金剩余资金与资产的分配，开展红棉基金清算工作，并对已收回资金向各合伙人进行预分配，红棉基金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启动合伙企业解散清算工作的议案》，同意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对红棉基金进行正式清算，清算日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开始；

2、《关于确定合伙企业清算小组的议案》，同意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提名代表组成清算小组；

3、《关于聘任合伙企业解散清算工作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解散清算工作的审计服务机构；

4、《关于深圳前海红棉欣龙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可分配资金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合伙企业进行预分配，返还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暂不返还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

待合伙企业收到担保人海南筑华支付的后续款项后将进行第二次分配，届时分配方案将由合伙企业清算小组确定并实施。